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千淼

電話：04-37061237

電子信箱：e-13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70146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開課相關
配套措施及重點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之制定公布，依其規定，教育部業於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自111學年度起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納入部定課程2學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本土語文教育之推動，請貴校依課程計畫之規劃，針對113學年度之高二、高三學生，於112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選習意願調查；針對113學年度之高一學生，請於新生報到時儘速完成學生選習意願調查。另請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設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，並儘早完成師資整備。
- 三、另適逢新舊學年交替，如貴校本土語文相關業務承辦人有異動者，請務必確實完成業務交接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6/20



1130005012

- 四、請貴校持續鼓勵校內教師參與並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之語言認證，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及完成臺灣手語教師培訓、認證研習並通過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。
- 五、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及重點事項」1份。
- 六、後續如有師資、教材、直播共學等配套措施問題，請至官方Line@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資訊區」洽詢（Line ID：@053qssrv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